

校園性別事件簡化調查處理程序

115 年 8 月 1 日實施

壹、緣起及目的

本部 111 年 8 月 1 日頒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 第柒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政策目標「研擬校園性別事件之多元化處理模式，包括：簡易程序（無須成立調查小組之事件）、調解程序、涉及特教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特別程序」等，並經本部 113 年委請學者專家研究在案。

查本部 99 年 8 月 12 日台訓(三)第 0990120627 號函略以，案情明確無須成立調查小組之校園性別事件，得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以會議方式調查處理，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得省略調查小組籌開會議及約定當面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之期程，期提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效率。

貳、相關法規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 （一）第 22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二）第 26 條第 1 項：「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 2 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

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二、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三）第 32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四）第 33 條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五）第 36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六）第 37 條第 1 項：「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

前條第 3 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七) 第 39 條第 1 項：「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3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二、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性平會依本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四、相關物證之查驗。五、事實認定及理由。六、處理建議。」

參、簡化調查處理程序說明

一、性平會受理時進行事件分流：學校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接獲行為人為學生¹之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申請調查或檢舉並審議受理時，應一併確認有無具體事證、無須由調查訪談確認行為事實之「屬案情明確（如：有

¹ 依據性平法第 3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爰不得適用簡化調查處理程序。

監視錄影或逮捕現行犯等)，不成立調查小組」情形。

二、於受理時併行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受理時，亦通知疑似行為人「以簡化調查處理程序辦理」；兩造均限期²以書面或言詞³向學校性平會陳述及答辯（非列席性平會陳述）。但經申請人或被害人主張應成立調查小組、或兩造陳述及答辯仍無法認定事實情節時，學校性平會即應成立調查小組完成調查。

三、完成調查處理結果：召開性平會審議申請調查人之書面陳述及疑似行為人之書面答辯，並於會議紀錄載明審議程序，嗣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提出調查報告。

四、議處、處置及書面通知處理結果：依現行性平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五、申復及救濟：依現行性平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辦理。申復審議決定發現有新事實、新證據，或經申訴評議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置者，重新調查時應成立調查小組，以資周妥。

肆、注意事項

一、有關學校性平會受理時「屬案情明確」之判斷，應僅限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書面或言詞陳述所提出或學校已持有事證基礎足堪認定「行為事實有發生」；且疑

² 參照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以 2 個月為限；學校性平會得視事件樣態及物證充分程度，予以限期通知。

³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

似行為人學生知悉或可得知悉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身份及調查事由，符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5 款規定「書面通知記載調查目的」及第 8 款規定「另作成書面資料告以要旨」，疑似行為人學生無須透由調查小組進行訪談問答，以書面或言詞答辯即可充分還原事實並作為認定依據。

二、有關學校性平會受理前，應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另設調查機制，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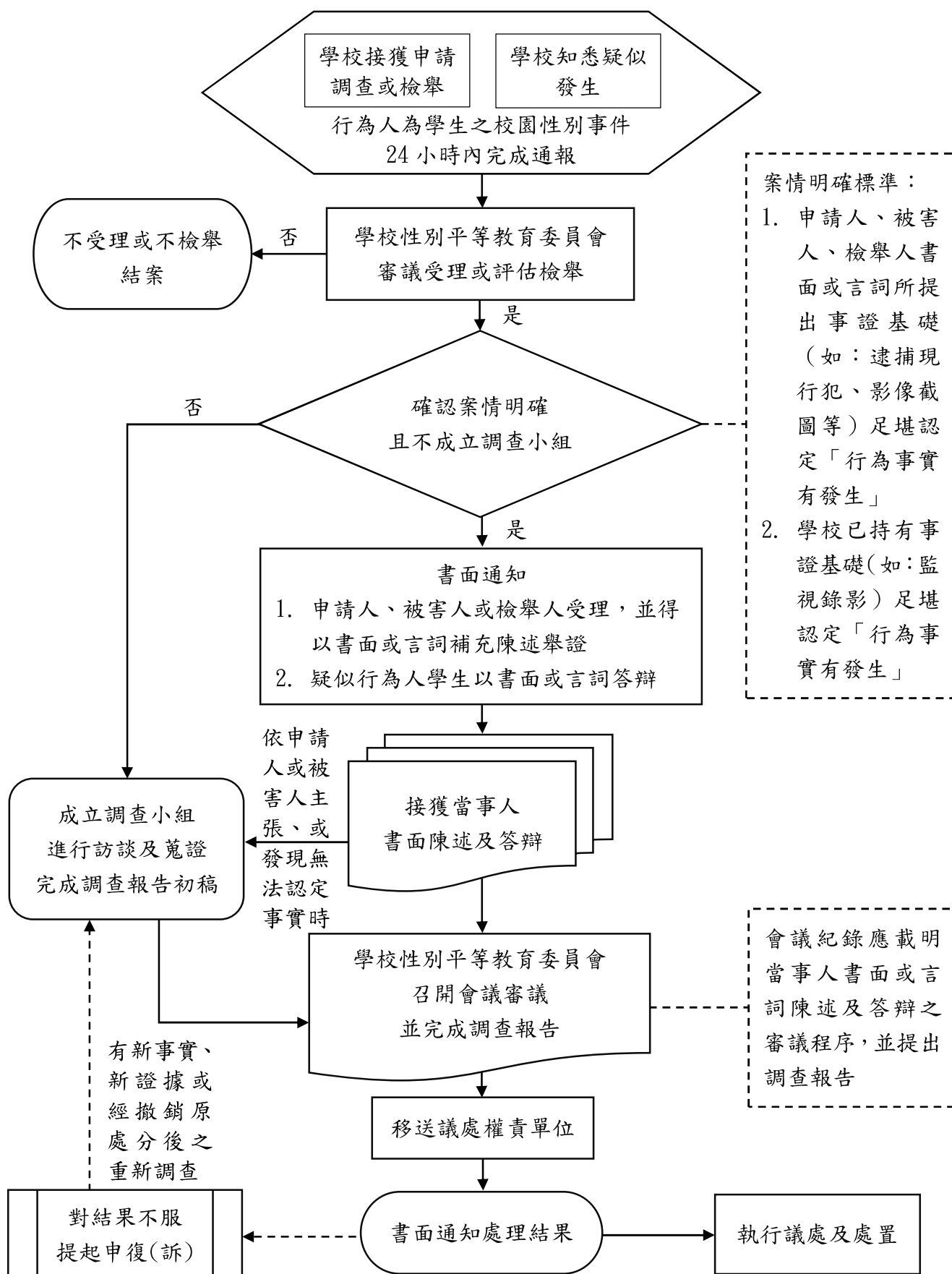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本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略以「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並完成通報外，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學生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學生相關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
- (二) 參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9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133374200 號函略以「學校人員可初步釐清之界線，係僅限班級導師或學務處權責人員為完成通報、或保護疑似受害學生或班級秩序管理、物證保全之即時處置而進行之初步了解內容，不得命對質、道歉、撰寫自白書、切結書或其他書面、訪談證人或相關人」。

三、學校性平會得委任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 1 名撰寫調查報告初稿，提報性平會會議審議。

四、檢附校園性別事件簡化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錄 1）及「學校依簡化調查處理程序召開性平會審議之會議紀錄」範本（如附錄 2）供參。

附錄 1

校園性別事件簡化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學校依簡化調查處理程序召開性平會
審議之會議紀錄範本

(前略)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依校園性別事件簡化調查處理程序，不成立調查小組逕由本會處理之調查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摘要說明事件通報及前次性平會會議受理程序，得併敘委任撰寫調查報告初稿者之資訊)
- 二、(摘要說明通知雙方當事人書面或言詞陳述或答辯程序)
- 三、(摘要說明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之書面或言詞陳述)
- 四、(摘要說明行為人之書面或言詞答辯)
- 五、(摘要說明物證之查驗)
- 六、(摘要說明調查報告初稿之事實認定及理由)
- 七、(摘要說明調查報告初稿之處理建議)

決議：(調查屬實)

- 一、通過本案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並建議行為人依性平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議處(移送○○權責單位予以申誡、記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並依第 2 項規定於○年○月○日前完成接受○小時之心理諮商與輔導、向被害人道歉、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建議被害人視需要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建議學校視被害人需要，提供所

需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宣導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改善校園設施……等。

二、執行心理諮商與輔導或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含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因應措施。

（調查不屬實）

通過本案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不屬實，建議學校視被害人需要，提供所需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宣導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改善校園設施……等。

※依處理結果擇一填寫，並請各主管機關於「本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落實檢核。